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25號

上訴人 陳俞志

被上訴人 陳永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6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雖有追加馬○○、劉○○及其他匿名網軍為被告(見本院卷第7頁)，惟事後已撤回追加之訴(見本院卷第97頁)，先予敘明。

二、本件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擔任「○○○○」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之A棟委員。明知社區防火管理人之選任，係經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公開討論，同意由伊自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參訓後擔任。竟於112年5月15日17時41分至17時50分許，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浪浪來了馬兒快跑」(下簡稱浪浪群組)，傳送「○○目前已經每個月付給他(指上訴人)3000塊」、「還幫他付錢去上課」、「自己聘用自己」、「不過他有在大群問、就是沒人要當」等不實訊息(下稱系爭言論)。導致不明究理之其他社區住戶即訴外人王○○、馬○○、劉○○、吳○○、及暱稱「水賤龜」等人，先後在社區或其他群組對伊惡意攻訐、公然妨害伊名譽。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之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曾公開建議社區防火管理人應由專業之物業人員擔任，上訴人表示會由管委會出錢派人受訓。惟事後確認社區財務報表，竟發現係由上訴人自己領取擔任防火管理員每月3,000元之津貼，伊遂要求上訴人提出工作日誌，卻未獲回應。茲上訴人既為社區之主任委員及防火管理人，自應受全體住戶之監督，伊所為系爭言論實屬可受公評之事，且亦無夥同社區其他住戶攻訐上訴人，並無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情事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

(一)不爭執事項：

1.兩造同為「○○○○0」社區之住戶，上訴人曾擔任第一屆管委會之主任委員，期間為111年7月23日至112年7月31日；並曾擔任防火管理員，期間為112年4月至6月，曾領取1個月的防火管理員服務費3,000元(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領取2個月)。

2.被上訴人自112年8月1日起，擔任社區第二屆管委會之A棟委員，並經推選為監察委員；上訴人則為B棟之委員(見原審卷1第141頁)，並經推選為總務委員。

3.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15日17時41分至17時50分許，在浪浪群組，傳送系爭言論(見原審卷1第157頁)。

4.上開浪浪群組及社區住戶成員所成立之其他群組，先後出現如附表所示相關訊息及言論。

5.社區112年4月至6月之財務收支報表，均各有一筆「防火管理員服務費3,000元」之支出(見原審卷1第103-107

頁)。

6.原審卷1第109頁為「○○○○0管理委員會群組」(下稱管委會群組)之對話紀錄；原審卷1第111-123頁為「○○○○0住戶交流群組」(下稱住戶群組)之對話紀錄。

7.上訴人現就讀博士班，自己開設公司，收入不固定，淨利約20-30萬元，每月要償還貸款15萬元，經濟小康，未婚，有未成年子女一名要扶養；被上訴人為碩士畢業，在臺中科學園區工作，經濟小康，已婚，有7人需扶養(見原審卷2第35頁)。

(二)本件爭點：

1.被上訴人於浪浪群組所傳送之系爭言論，是否屬實？有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

2.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金額以若干為合理？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促進民主政治發展、實現多元社會價值之功能。對於自願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就涉及公眾事務領域之事項，個人名譽雖非不受保障，惟對言論自由應為相當程度之退讓，而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其中關於事實陳述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另關於意見表達部分，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如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之評論者，均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自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15日17時41分至17時50分許，在浪浪群組，傳送「○○目前已經每個月付給他3000塊」、「還幫他付錢去上課」、「自己聘用自己」、「不過他有在大群問、就是沒人要當」等訊息，此經上訴人提出對

01 話紀錄為證（見原審卷1第1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
02 部分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03 (三)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發表之系爭言論，侵害伊名譽權云
04 云，惟查：

05 1.上訴人在管委會群組即曾表示：防火管理員看來需要我們
06 自己決定，由住戶來擔任，不能過度仰賴物管...管委會
07 出錢派人去受訓等語(見原審卷1第109頁)。且社區112年4
08 至6月財務收支報表，確實記載每月均有「防火管理員服
09 務費3000元」之支出(見原審卷1第103-107頁)。再參照上
10 訴人自承確實領取其中一個月的防火管理員服務費(見本
11 院卷第149頁)，足認被上訴人所指述之內容確實有所本，
12 並非全然無稽。基上，被上訴人既能證明其所陳述之主要
13 事實相符，自不應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況且被上訴
14 人所為陳述之內容，既係依據上訴人自己在管委會群組之
15 陳述、及社區之財務收支報表而來，自有相當理由確信其
16 為真實，自不具有違法性。

17 2.又上訴人擔任社區防火管理員，係屬社區之公共事務，為
18 可受公評之事。此由被上訴人在管委員群組中曾表示：那
19 也得要找到住戶有證照願意擔任(見原審卷1第109頁)；及
20 其在住戶群組中，一再表達「有給職的防火管理人，可以
21 公告工作日誌」(見原審卷1第111頁)等語，即足證明。故
22 縱認被上訴人對於由管委會出資讓上訴人接受防火管理員
23 訓練，並由上訴人領取每月3,000元之服務費，有不同之
24 看法，惟此乃屬被上訴人對於該公共事務之立場及意見之
25 表達，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茲被上
26 訴人所為系爭言論，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善意發表適當
27 之評論，且其用詞用語，均未對上訴人個人為人身攻訐或
28 謾罵，於客觀上並無貶損社會上對其人格之評價，亦不具
29 違法性。

30 3.至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夥同訴外人馬○○等人，於浪
31 浪群組或其他群組發布如附表所示之言論，係共同以網路

霸凌之方式，妨害其名譽云云。惟附表所示言論，並非被上訴人發布，且在馬○○等人發布相關言論時，亦未見被上訴人有前後呼應，或加油添醋、或大加渲染之情形。上訴人徒以主觀之臆測，主張被上訴人與馬○○等人共同組織團夥妨害伊名譽，亦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所發表之系爭言論，確實有所本，且係對於公共事務為善意之評論，自不構成對上訴人名譽權之侵害。故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 官 廖欣儀

法 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人	內 容	備 註
1	2023.05.15 14:31	羽○○○ (王○○) S.W	在「浪浪群」以文字發布「我見識過咱們戰將，我都害怕了。」「你上位，我再請琪琪乖一點」、「和善一點」	原審卷(二) 第133頁
2	2023.05.16	馬○○	在「浪浪群」發布「我另外設立一個○○○	原審卷(一)

	15:45	(馬先生)	○八卦社。由我做管理員，浪浪群找幾個人做共同管理人。有不適當的人出現時，由我出頭踢人。有不適當的人出現時，由我出頭踢人。」「我等一下把連結放浪浪群，進來時都先改名」「我放第一個八卦是沈○○的債務支付命令。」	第173~175頁 原審卷(二) 第69~71頁
3	2023.05.16 17:04	劉○○ (YoC)	在「浪浪群」以文字散布「八卦社群不能認親。紀錄都會在」	原審卷(一) 第179頁 原審卷(二) 第75頁
4	2023.05.17	水賤龜	在「○○○○八卦社」發布「我聽說有人邀請七的陳先稱來競選主委，這不就是電梯事件翻版」、「我還聽說○○主委領防火經濟人每個月3000營養費」、「○○有沒有這條3000阿」、「送錢給他啊，這就是獎金」	原審卷(一) 第189頁
5	2023.05.18 07:53	劉○○	在「浪浪群」以文字散布「我先確認一下，萬一主委也進去8掛群，玻璃心碎覺得被侮辱了。如果他報警，電信警察查得到匿名者身分嗎?」	
6	2023.07.01	吳○○	在「○○○○0住戶交流群組」中發布「主委想要賺取每月3,000源○○防火管理員職務，我都明白，主委的考試費用亦由管委會支出，我也認為這筆錢該花只要把事情處理好就好，例會主委則告訴我們說這個職務負擔的壓力承重，萬一出事他需要擔起責任，推有些資料需要物業填寫，但我認為收了錢就是把事情處理好，我就跟主委不客氣告誡。」	
7	2023.12.08 11:53 2023.12.09 16:02	○吟	在「○○○○0住戶交流群組」中發布「支出明細、發票、收據甚至是活動企劃書我一項都沒看到，僅憑幾張活動照片就讓我蓋章付錢，是否有點為難我。這不是我個人的錢，是社區大家的，關於財務支出狀況是否應該謹慎對待，而非幾張圖片就要求我支付社區款項??」(11:53)「應該是沒有人像我這樣追著人拜託他們給我文件，因為我要付錢給他們，呵呵。」(16:02)	
8	2024.01.28 22:50 23:14	馬○○	在「○○○○八卦社」發布「今天去○○偵查隊做筆錄，...，而我身為管理員卻沒有處理，所以告我妨害名譽。...」(22:50)「該社群發表『承辦員警建議我關閉真相八卦社，我拒絕了，但我有承諾員警會加強對酸民管制。因為員警和我吐苦水一個小時，最	原審卷(一) 第191頁

(續上頁)

01

			大的受害者不是我們，是○○派出所的員警，和○○偵查隊的員警。明知不會成案，員警卻不得不花時間去做筆錄，我們可以無所謂，反正退休人士出來走走影響不大，員警他們卻受不了...』(23:14)	
--	--	--	---	--